

2021 年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 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资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支持和激励优秀本科生参与国际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根据校国【2020】3号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本科生国（境）外留学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年度外事工作重点及经费划拨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中国籍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
2. 热爱祖国、身心健康、品学兼优，平均绩点 3.0 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40%，申请时无不及格科目且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。
3. 认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，履行按期回国（境）义务。
4. 申请第二及第三类资助的学生，完成学业回国后需进行答辩。

二、资助类型

第一类：短期项目，指世界排名前 200 或专业排名前 50 高校开发的寒暑期项目（合办项目院校排名就高不就低）、高水平国际会议和国际竞赛等。

第二类：长期项目，指世界排名前 200 或专业排名前 50 高校开发的一学年及以上交流项目。

第三类：国际组织海外实习类，指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公布的国际组织进行海外实习的项目。在国际组织国内办公室实习的，不属资助范畴。

第四类：国际引进课程类，指信息学院同剑桥大学合作的人工智能类引进课程项目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第一类：短期项目

- 世界排名前 50 大学项目：8000 元/生。
- 世界排名前 200 或专业排名前 50 大学项目：2500 元/生。
- 高水平国际会议及国际竞赛：线下 5000 元/生，线上 2500 元/人。（参加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，资助额度等同于线上。）

（二）第二类：长期项目

- 世界排名前 10 大学项目：40000 元/生。
- 世界排名前 50 大学项目：20000 元/生。
- 世界排名前 200 或专业排名前 50 大学项目：10000 元/生。

（三）第三类：国际组织海外实习类

- 线下：10000 元/生。
- 线上：5000 元/生。

（四）第四类：国际引进课程类

- 8000 元/生。

四、申请、评审与答辩流程

本年度资助申请将于 6 月 25 日及 10 月 25 日分两次进

行，流程及时间节点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于6月25日至30日，或10月25日至30日期间登录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管理平台

<http://ws.ecust.edu.cn/apply/login> 进行资助申请。

（二）评审

1. 各学院于7月5日及11月5日前在管理平台上对本学院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和推荐。

2. 通过学院初审和国交处复核的资助申请将提交本科生国（境）外留学交流项目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产生最终资助名单。

（三）答辩

申请第二及第三类资助的学生，完成学业回国后，需参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的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发放资助总额的剩余50%。具体答辩安排将根据当年回国人员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

1.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同类型资助只享受一次。

2. 所有大学排名由申请人上传近三年内QS、THE或软科排名截图自行证明。大学专业排名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出具盖章证明予以认定。

3. 高水平国际会议由学院出具盖章说明予以认定。

4. 若平均绩点不满 3.0，但专业排名达到前 40%。学院需出具相关盖章证明予以认定。
5. 资助资格一经批准，不得变更出访国别、时间和学校。
6. 获得资助资格不是取得资助款项的充分条件。申请人完成学业后需凭借相关学业证明申请款项的发放，第二、三类申请人还需通过答辩环节。
7. 获得往年资助资格、未取得资助款项的，根据申请当年的资助方案进行报销。如想依照本年度资助发放规定实行的，无论何种资助类型，均需参加答辩。
8. 因故未参加受资助交流项目、且尚未取得任何资助款项的，取消相应年度资助资格。此类情况可再次申请同类型项目。
9. 已获得首笔资助（即总额的 50%），但中途无故退出的，已获金额需全额返还学校。此类情况不可再次申请同类型项目；
10. 已完成学业，但未在规定年度内参加答辩的，视作放弃本次资助剩余款项，且在读期间不可再次申请任何资助项目。
11. 以上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。
12. 未尽事宜，参照校国【2020】3 号文执行。
13.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1 年 6 月 15 日